行政检查公示信息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内容 |
| 1 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四川省广汉市华夏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|
| 2 | 被检查单位地址 | 广汉市南兴镇义安村二社 |
| 3 | 行政相对人代码 | 91510681746909616D |
| 4 | 法人代表姓名 | 钟华 |
| 5 | 检查时间 | 2020年12月11日 |
| 6 | 检查人员姓名、  职务及执法证编号 | 杨传宝科长(川F031029)、张超副科长（川F031043） |
| 7 | 检查内容 | 1.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2. 2.《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强化钢铁、铝加工、粉尘防爆等工贸行业重点领域专项执法的通知》中所列的执法检查重点事项 |
| 8 | 检查发现的问题 | 1.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；2.未按规定建立专用账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；3.未如实记录员工的培训情况；4.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培训并经考试合格；5.劳动防护用品未建立使用管理规定；6.作业区缺少安全警示标志；7.隐患排查未形成闭环管理；8.动火作业无审批；9.手持式气体检测仪无电，未计量，天然气气体报警装置操作人员不熟练；10.燃气炉冷却水管无防护；11.砂轮机托架间隙超标，砂轮安装无软垫，并对向人行通道；12.设备设施未接地，接线不符合标准；13.使用现场钢丝绳断丝严重；14应急救援设备操作使用不熟练。 |
| 9 | 处置情况 | 请广汉市应急局对存在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置，督促企业及时整改问题，并将整改情况报德阳市应急管理局。 |